

「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V1.9 100042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中華民國100.0.0公告修訂</u>		於第一頁次增加公告修訂日期
<p>第四條 年度補助預算、已獲補助醫院家數、已發放之補助金額、補助款餘額等資訊公告於本署網站(行政院衛生署電子病歷推動專區，http://emr.doh.gov.tw/)以供醫院申請參考。</p>	<p>第四條 年度補助預算、已獲補助醫院家數、已發放之補助金額、補助款餘額等資訊公告於本署網站以供醫院申請參考。</p>	加入公告網址。
<p>第五條 ...等向本署提出申請(詳細申請資料請參考「醫院申請『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查驗實施方案」)，並以密封掛號投遞。申請截止期限為當年十月三十一日...</p>	<p>第五條 ...向本署提出申請，並以密封掛號投遞。申請截止期限為當年十二月十五日(於十月三十一日後提出申請者，不予提供書面審查缺失複審)....</p>	<p>一、增述申請本計畫之參考資料。 二、修改截止日期。 三、刪除複審之規定。</p>
<p>第六條 本(100)年度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具醫療影像設備之醫院，首次申請須含有醫療影像及報告類別。</p>	<p>第六條 具醫療影像設備之醫院，首次申請須含有醫療影像及報告類別。</p>	增加100年度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之說明。
<p>第八條 申請醫院實施電子病歷應依循「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辦理，並於完成後，據此行文至當地衛生機關報備(報備格式如附件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受委託機構依醫療機構電子病歷檢查實施計畫實地檢查通過。</p>	<p>第八條 申請醫院實施電子病歷應依循「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附件二)辦理，並於完成後，據此行文至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報備(報備格式如附件三)並經主管機關或受委託機構依醫療機構電子病歷檢查實施計畫實地檢查通過。惟</p>	<p>一、刪除附件二「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 二、依醫療法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地衛生局非主管機關，故刪除「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曾通過電子病歷檢查之醫院，於申請其他類別檢查時，得與互通補助查驗合併執行。</u>	管」。 三、取消檢查與查驗合併執行。
第九條 醫院補助金額基準係依其開放總病床數與平均每日健保門診人次所訂定（如附件 <u>三</u> ）	第九條 醫院補助金額基準係依其開放總床數與每日健保平均門診人次所訂定（如附件 <u>四</u> ）	一、酌修文字。 二、變更附件順序。
第十條 醫院實際補助金額依該醫院補助金額基準乘上院內實施電子病歷與互通類別之比率，其計算法則如附件 <u>四</u> 。	第十條 醫院實際補助金額依該醫院補助金額基準乘上院內實施電子病歷與互通類別之比率，其計算法則如附件 <u>五</u> 。	變更附件順序。
第十一條 申請醫院如前 <u>一年度</u> 已獲得補助，...補助金額與前 <u>一年度</u> 累計申請實施類別之補助金額之差額。	第十一條 申請醫院如前已獲得補助，...補助金額與前次申請實施類別之補助金額之差額。	增加年度補助原則說明。
第十二條 <u>醫院申請補助類別依第八條完成報備與通過實地檢查後，始得向本署提出查驗申請（查驗申請表如附件一），本署將派員查驗下列事項：（查驗表如附件五）</u>	第十二條 申請醫院完成報備後，向本署提出查驗申請（查驗申請表如附件一），本署將派員查驗下列事項：（查驗表如附件 <u>六</u> ）	一、增加提出查驗申請之前置作業說明。 二、變更附件順序。
第十二條(五) 訂定醫師等醫事人員使用 <u>電子病歷系統</u> 之激勵措施。	第十二條(五) 訂定醫師等使用相關資訊系統之激勵措施。	新增醫師以外醫事人員之獎勵，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六) 訂定資訊等行政人員開發或管理 <u>電子病歷系統</u> 之激勵措施。	第十二條(六) 配有資訊人員者，須訂定資訊人員開發、維持相關資訊系統之激勵措施。	新增資訊以外行政人員之獎勵。
第十三條 ...通過本署查驗之醫院須	第十三條 ...通過本署查驗之醫院須	一、刪除函文包含契約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收到本署函文後7日內提交成果報告、補助申請表、<u>經費收支明細表、總經費收支明細表(如附件七、八、九)、契約書(如附件十)(已用印)、收據、各項支出憑證影本、支出機關分攤表、財產增加單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u>向本署申請補助。本署審查通過後，依醫院申請補助內容、查驗結果，與醫院簽訂補助計畫契約書。<u>本署與醫院簽訂補助計畫契約書後，將再函請醫院繳交持續執行互通之保證金</u>，若申請醫院未依期限提交申請補助相關文件及持續執行互通之保證金，則視同放棄，本署即取消申請醫院該次申請補助資格。</p>	<p>於收到本署函文<u>(含契約書)</u>後7日內提交成果報告、補助申請表(如附件八)、契約書(已用印)、<u>持續執行互通之保證金、收據及各項支出憑證影本</u>向本署申請補助。本署審查通過後，依醫院申請補助內容、查驗結果，與醫院簽訂補助計畫契約書。若申請醫院未依期限提交申請補助相關文件及持續執行互通之保證金，則視同放棄，本署即取消申請醫院該次申請補助資格。</p>	<p>二、加強說明申請補助所附文件。 三、修正持續執行互通之保證金之繳交時間。</p>
<p>第十四條 持續執行互通之保證金金額為醫院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七)之「<u>本次實際申報金額</u>」之百分之十，俟契約屆滿一年後查核該院互通係數達本署公告之標準，持續執行互通之保證金再予歸還，若未達標準，則不予歸還並解繳國庫。<u>另，醫院已繳交之申請文件，若經本署相關部門查核不實者，將追繳相關經費，且持續互通之保證金不予歸還並解繳國庫。</u></p>	<p>第十四條 持續執行互通之保證金金額為醫院補助申請表(如附件八)之「<u>本次實際申報金額</u>」之百分之十，俟契約屆滿一年後查核該院互通係數達本署公告之標準，持續執行互通之保證金再予歸還，若未達標準，則不予歸還並解繳國庫。</p>	<p>1.變更附件順序。 2.確保申請文件符合申請資格，加註不符規定者，沒收保證金之規定。</p>
<p>第十五條</p>	<p>第十五條</p>	<p>一、變更附件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醫院應編製總經費收支明細表(附件九)及經費收支明細表(依申請之補助款填具,如附件八)一式二份送本署審核...	醫院應編製總經費收支明細表(附件十)及經費收支明細表(依申請之補助款填具,如附件十一)一式二份送本署審核及轉送審計機關核銷...	序。 二、刪除轉送審計機關核銷之規定。
第十五條(一) 當年度申請通過之補助經費須一次核銷完畢,不得逾越當年度。	第十五條(一) 當次申請通過之補助經費須一次核銷完畢,不可逐批核銷,亦不得逾越當年度。	本年度僅可提出一次申請,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五條(二) 當年受補助醫院其有效單據期限至與本署之簽約日,惟不得逾越當年度。因醫院須檢具成果始得向本署申請補助款,故有效單據係指醫院於驗收後付款予廠商而取得之支出憑證,並檢具相關支付證明文件併送本署審核。	第十五條(二) 當年受補助醫院其有效單據期限至簽約日,惟不得逾越當年度。	一、說明簽約對象。 二、詳述有效單據之定義。
第十五條(三) 申報之單據認列總金額超過第十條附件四核算結果之金額,其差異款項將不予補助。	第十五條(三) 申報之單據認列總金額超過第十條附件五核算結果之金額,其差異款項將不予補助。	變更附件順序。
第十五條(四) (四)...且資本門與經常門費用比例須達到3:1以上。	第十五條(四) (四)...且資本門與經常門費用比例須達到3:1。	修正資經比。
	第十五條(七) 經費收支明細表(附件八)及經費使用請參考行政院衛生署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經費使用原則(附件十一)。	本項與第(四)項規定相似,故本項刪除。
第十五條(七) 非公家機關如適用政府採	第十五條(八) 非公家機關如適用政府採	變更項次順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購法第四條者，尚須檢附相關採購文件、契約、保固等佐證資料。	購法第四條者，尚須檢附相關採購文件、契約、保固等佐證資料。	
第十五條(八) <u>實際撥付之補助款依本署審核作業而定。</u>		一、本項新增。 二、敘明撥款原則。
第十七條 <u>依實施電子病歷及院際互通績優醫院獎勵作業要點(附件十二)每一年度將選拔配合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無紙化、無片化，並符合醫院評鑑免用紙本病歷及健保專業審查免用紙本病歷之績優醫院，另頒予榮譽獎牌，以資鼓勵。</u>	第十七條 每一年度將選拔配合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完成無紙化、無片化，並符合醫院評鑑免用紙本病歷及健保專業審查免用紙本病歷之績優醫院，另頒予榮譽獎牌，以資鼓勵，實施辦法另訂之。	新增「實施電子病歷及院際互通績優醫院獎勵作業要點」
附件一 <u>100年度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查驗申請表</u> <u>99年度申請實施院內電子病歷及互通為：</u> 計 類	附件一 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查驗申請表	一、增加年度標示。 二、增加99年度申請之類別。
附件一 說明1.平均每日健保門診人次： <u>本署以健保局97年下半年與98年上半年該院之年度平均每日健保門診人次為準(健保全部門診量)(計算原則：該院平均每日健保門診人次＝健保局...</u> 說明2.醫院總病床數： <u>指98年度向衛生局登錄核准開放之總病床數；若無，則以最新向衛生局登錄核准開放之總病床數為準</u>	附件一 說明1.平均每日健保門診人次： 以健保局 <u>最新公告</u> 97年下半年與98年上半年該院之年度平均每日健保門診人次為準(健保全部門診量)(計算原則：該院平均每日健保門診人次＝健保局 <u>最新公告</u> ... 說明2.醫院總病床數： 指98年度向衛生局登錄核准開放之總病床數。	一、說明平均每日健保門診人次之計算原則。 二、增加說明總病床數之計算原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須檢附核准後相關資料)。		
	附件二 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	<u>刪除原附件。</u>
附件二 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報備公文範本 本醫療機構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8 月 11 日衛署醫字第 0980261732 號令...	附件三 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報備公文範本 本醫療機構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8 月 11 日衛署醫字第 0980261732 號...	一、變更附件順序。 二、增列「令」字。
附件三 醫院補助金額基準表 說明 1. 平均每日健保門診人次： 本署以健保局 97 年下半年與 98 年上半年該院之年度平均每日健保門診人次為準(健保全部門診量)(計算原則：該院平均每日健保門診人次＝健保局...	附件四 醫院補助金額基準表 說明 1. 平均每日健保門診人次： 以健保局最新公告 97 年下半年與 98 年上半年該院之年度平均每日健保門診人次為準(健保全部門診量)(計算原則：該院平均每日健保門診人次＝健保局最新公告...	一、變更附件順序。 二、說明平均每日健保門診人次之計算原則。 三、增加說明總病床數之計算原則。
說明 2. 醫院總病床數： 指 98 年度向衛生局登錄核准開放之總病床數；若無，則以最新向衛生局登錄核准開放之總病床數為準(須檢附核准後相關資料)。	說明 2. 醫院總病床數： 指 98 年度向衛生局登錄核准開放之總病床數。	
附件四 醫院實施院內電子病歷與互通類別補助款比率	附件五 醫院實施院內電子病歷與互通類別補助款比率	變更附件順序。
附件四 說明 5. 申請醫院如無設置醫療儀器設備(委託代檢)，但相關報告仍回到原申請醫院納入實施電子病歷者，仍可以提出申請，其實施電子病歷比率須達 70%		新增第 5 點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上之計算公式同上說明。		
附件五 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 補助計畫查驗表	附件六 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 補助計畫查驗表	變更附件順序。
附件五項次一 1. 向 <u>當地</u> 衛生機關報 備公文。 2. <u>中央</u> 衛生主管機關 或授權單位檢查通 過之文件；合併申請 者應檢具任一已通 過檢查之文件。 (以下略)	附件六項次一 1. 向衛生 <u>主管</u> 機關報 備公文。 2. 衛生主管機關或授 權單位檢查通過之 文件；合併申請者應 檢具任一已通過檢 查之文件。 (以下略)	依醫療法規定，地方 主管機關為直轄 市、縣市政府，各地 衛生局非主管機 關，故酌修文字。
附件五項次五 醫師等醫事人員使用 <u>電子 病歷系統</u> 之激勵措施執行 計畫及成果彙總。	附件六項次五 醫師等使用相關資訊系統 之激勵措施執行計畫及成 果彙總。	一、變更附件順 序。 二、新增醫師以外 醫事人員之獎 勵。
附件五項次六 訂定 <u>資訊等行政人員開發 或管理</u> 相關資訊系統之激 勵措施執行計畫及成果彙 總。	附件六項次六 資訊人員開發、維持相關資 訊系統之激勵措施執行計 畫及成果彙總。	一、變更附件順 序。 二、新增資訊以外 行政人員之獎 勵。
附件六 資訊安全查驗表	附件七 資訊安全查驗表	變更附件順序。
附件六項次 4 抽查資訊資產清冊，內容需 <u>詳細且符實</u> 。 註： <u>抽查異動(含新購或報 廢)資產是否更新於資訊資 產清冊中</u> 。	附件七項次 4 (1)抽查資訊資產清 冊，內容是 <u>否辦理更 新</u> 註： <u>抽查新購資產是否更新 於資訊資產清冊中</u> 。 (2)抽查資訊資產清 冊，內容是 <u>否涵蓋重 要資訊資產(包含服 務類)</u> 註： <u>抽查重要資訊資產是否</u>	一、變更附件順 序。 二、文字酌作修正 並刪除(2)之說 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已列於資訊資產清冊中。</u>	
附件六項次 8 <u>主機及儲存媒體設備之存放空間，應設有門禁管制，對人員進出訂有規範並有紀錄可查。</u>	附件七項次 8 (1)抽查機房人員，是否遵守院內安全規定 (2) <u>抽查非機房人員，是否遵守門禁規定</u>	一、變更附件順序。 二、文字酌作修正並刪除(2)之說明。
	附件七項次 15 檢查機房媒體存放作業，有否不當	本項刪除，併入修正後附件6項次8之規範。
附件六項次 15 (2)檢查主機之紀錄稽查次數	附件七項次 16 (2)檢查 <u>大型</u> 主機之紀錄稽查次數	一、附件及項次順序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
	附件七項次 22 資訊系統設計不良導致不正常中斷，使用者洽請修改	本項刪除。
附件六項次 23 <u>檢查有無通報系統、通報規定、資通安全可疑事件紀錄單，逾期完成處理之件數</u>	附件七項次 25 (1) <u>抽查發生資安事件未依規定通報之件數</u> (2)檢查資通安全可疑事件紀錄單，逾期完成處理之件數	一、附件及項次順序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
附件七 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 補助申請表	附件八 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 補助申請表	變更附件順序。
附件八 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 經費收支明細表	附件十一 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 經費收支明細表	變更附件順序。
附件九 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 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附件十 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總 經費收支明細表	變更附件順序。
附件十 補助計畫契約書	附件九 補助計畫契約書	變更附件順序。
附件十	附件九	一、變更附件順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甲方）為執行「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特補助「○○醫院（以下簡稱乙方）」並訂定下列條款，以資雙方遵循：</p>	<p>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甲方）為執行「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特補助「○○醫院（以下簡稱乙方）」並訂定下列條款，以茲雙方遵循：</p>	<p>序。 二、修正錯別字。</p>
<p>附件<u>十</u> 第六條(三) 乙方報銷之支出憑證影本應依「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補助經費應用於本計畫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不得移作他用，並配合審計等部門查核，若經查核資料不實者，將追繳相關經費，<u>乙方繳交甲方之持續互通保證金不予歸還並解繳國庫。</u></p>	<p>附件<u>九</u> 第六條(三) 乙方報銷之支出憑證影本應依「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補助經費應用於本計畫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不得移作他用，並配合審計等部門查核，若經查核資料不實者，將追繳相關經費</p>	<p>一、變更附件順序。 二、明訂資料不實者，追繳相關經費及沒收保證金。</p>
<p>附件<u>十</u> 第四條 甲方因年度預算不足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p>	<p>附件<u>九</u> 第四條 甲方因年度預算不足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p>	<p>一、變更附件順序。 二、補正漏字。</p>
<p>附件<u>十</u> 第七條 乙方若為公立醫療機構，務必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若非公立醫療機構，申請之補助金額佔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相關採購程序，並受甲方監督。</p>		<p>一、本條新增。 二、強調採購程序之規定。</p>
<p>附件<u>十</u> 第八條 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其申請補助經費之核銷程序須依審計相關法規辦理。(註：乙方若為公立醫療機構，依</p>		<p>一、本條新增。 二、強調核銷程序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審計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報准者，其支出原始憑證由審計機關派員就地抽查，免送甲方核轉送審；乙方若非公立醫療機構，應檢送本計畫第十三條所列之相關資料，並送甲方審核。)		
附件 <u>十</u> 第九條 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	附件 <u>九</u> 第七條 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	附件順序及條次變更
附件 <u>十</u> 第十條 本契約書正本兩份，副本四份，分送雙方保存，以資信守。	附件 <u>九</u> 第八條 本契約書正本兩份，副本四份，分送雙方保存，以資信守。	附件順序及條次變更
附件 <u>十二</u> 經費使用原則	附件 <u>十二</u> 經費使用原則	變更附件順序。
附件 <u>十二</u> 第三條 補助經費屬管理費者，…，其中水電費應與電子病歷相關，並有計算及分攤基準。	附件 <u>十二</u> 第三條 補助經費屬管理費者，…，其中水電費應與電子病歷 <u>跨院互通</u> 相關，並有計算及分攤基準。	一、變更附件順序。 二、酌修文字
附件 <u>十二</u> 第六條 各年度補助經費列帳應使用當年1月1日至 <u>與本署之</u> 簽約日間之支出憑證影本報支。	附件 <u>十二</u> 第六條 各年度補助經費列帳應使用當年1月1日至簽約日間之支出憑證影本報支。	說明簽約對象。
附件 <u>十二</u> 第七條 資本門與經常門費用比例須達到 <u>3：1以上</u> 。	附件 <u>十二</u> 第七條 資本門與經常門費用比例須達到 <u>3：1</u> 。	修正資經比。
附件 <u>十二</u> <u>實施電子病歷及院際互通績優醫院獎勵作業要點</u>		新增本要點。